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1803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查得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權益淨值已成負數，涉有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情事，分別以 114 年 3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0110239 號、114 年 4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10268 號及 114 年 5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14451 號函限期○○公司及其董事長即訴願人陳述意見、提出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之證明文件，經○○公司分別以 114 年 4 月 2 日鈺管字第 11401 號、114 年 5 月 8 日鈺管字第 11403 號及 114 年 6 月 12 日鈺管字第 11404 號函復，惟未提出已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證明文件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資產負債表之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，有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情事，且董事會未聲請宣告破產，乃依同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6 月 1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1803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○○公司董事長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8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。」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……。」第 211 條規定：「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，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。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，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，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。代表公司之董事，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282 條規定：「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，因財務困難，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，而有重建

更生之可能者，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公司規劃在 115 年度第 2 季完成增資作業，除向股東及外部人募資，並將關係人借款之債權轉增資，以便改善公司之財務體質與結構。惟原處分機關無視○○公司原本之產品研發進度與財務規劃，而處以裁罰。又查破產之聲請，固應以多數債權人之存在為前提，而聲請破產非不得由其中一債權人為之，但如債權人僅有 1 人，既與第三人無涉，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；○○公司資金借貸之債權人絕大多數為董事長即訴願人，訴願人從未向○○公司催討債權，在此情況下無聲請破產之必要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公司董事長，該公司有資產顯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，且董事會未申請宣告破產之情事，有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規劃在 115 年度第 2 季完成增資作業，以便改善公司之財務體質與結構；惟原處分機關無視○○公司原本之產品研發進度與財務規劃，而處以裁罰；又○○公司資金借貸之債權人絕大多數為董事長即訴願人，訴願人從未向○○公司催討債權，在此情況下無聲請破產之必要云云：

(一) 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；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，除得依公司法第 282 條辦理者外，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；代表公司之董事，違反上開規定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、第 2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。

(二) 查卷附○○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影本所載，其權益合計（總額）為負 1,180 萬 5,019 元；復查原處分機關屢次函請○○公司及訴願人提供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之證明文件，雖經○○公司回復，惟其等並未提出已依上開規定辦理之證明文件供核，則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有資產顯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，且董事會未聲請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尚非無憑。又公司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，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，除依同法第 282 條辦理外，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，該條文並未就公司債權人之身分、人數、是否向公司催討債務等另作例外之規定；是訴願人尚不得以債權人即訴願人未向公司催討債權等為由，解免該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211

條第 2 項規定應負之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(請假)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